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负债情况.....	3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 永兴债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永兴 02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指	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 永兴 03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永兴 01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交投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兴城投	指	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末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永兴建设
外文名称（如有）	YongXing Cou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X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钱国平
注册资本（万元）	81,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1,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1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1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cxyx@vip.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文岐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1102 室
电话	0572-6298779
传真	0572-6298779
电子信箱	18538307@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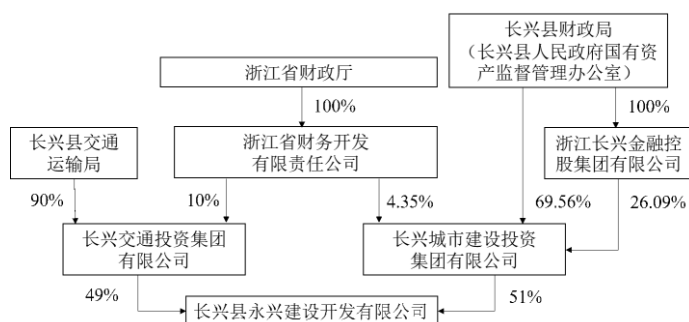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参见控股股东于上交所披露的《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周国华	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周国华	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钱国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张瑞霞

发行人的总经理：钱国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文岐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景区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

（2）公司是长兴县龙山新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龙山新区内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以土地开发、贸易及旅游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以及租赁等其他业务。

（3）土地开发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发行人通过对自身拥有处置权和收益权的土地进行转让实现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发行人委托长兴县国土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机构进行土地转让，先由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报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对发行人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回；再由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实施出让；第三方竞买人中标后根据成交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完成后，发行人收到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经出让流程中标的第三方土地竞买人，发行人依据《土地开发合作协议》结转成本，并最终确认其自有土地转让收入。

发行人通过对长兴县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进行整治实现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具体模式为：发行人通过与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作开发土地协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包括了土地整理、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发行人按照长兴县规划局核定的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相应地块进行征用、拆迁、土地平整、城市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完成一级开发且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土地达到出让条件后，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长兴县相关规划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土地交易时机及交易市价，并以“招拍挂”形式完成土地出让；每期土地交易后收到的土地出让金，扣除需缴纳的规费（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相关税费等），剩余部分由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全额划入发行人专用账户。

发行人还负责龙山新区范围内拆迁户安置房建设工作。发行人根据长兴县政府规划建设安置房，在项目取得批文后，根据资金及时间要求投入建设；项目建成后拆迁安置部分按照政府指导价格销售，剩余部分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自 2018 年起，依托长兴县内优势产业与企业，公司新增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自身掌握渠道的上游供应商采购，交货方式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从 1978 年的 17.9%增长到 2017 年的 58.52%。我国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必将为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增加，中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龙山新区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贸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龙山新区作为长兴县新的行政与商业中心，是长兴现阶段及未来城镇化发展重心，发行人作为龙山新区最主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对提升长兴县城镇化建设和促进长兴县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作用。

（2）贸易行业

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逐步收缩，越来越多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开始整合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在获得对上下游资源的同时，逐步渗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拓展盈利空间，创造增值机会，逐渐开始扮演产业链管理者的角色。大宗商品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工商业市场广阔。

湖州市长兴县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与苏、皖两省接壤，是一个“三省通衢”的交通枢纽。境内有杭宁、申苏浙皖、杭长、申嘉湖四条高速，宣杭、杭牛、新长三条铁路，104 和 318 两条国道和一条长湖申航道，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均在 2 小时最佳交通圈内。长兴县充分发挥地理位置优势，加快物流体系建设，为贸易行业提供了诸多便利。但相对于快速发展的地方经济，当前该地区贸易行业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通过开辟多元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大投资力度，拓展商贸市场，进一步发挥地缘优势，是下一步发展的关键。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公司控股股东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划入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新增污水处理业务。2021 年度，公司水污染处理业务收入 597.35 万元，成本为 741.41 万元，毛利率为-24.12%。

污水处理业务与公司工程建设主营业务存在高度关联性。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土地开发	31,404.20	27,308.00	13.04	30.77	15,119.00	13,146.96	13.04	20.92
工程建设	10,350.60	9,434.62	8.85	10.14	12,159.03	11,083.01	8.85	16.83
商品销售	58,572.62	58,183.77	0.66	57.38	44,026.15	43,821.46	0.46	60.93
旅游	163.15	265.74	-62.88	0.16	222.01	468.08	-110.84	0.31
其他业务	1,582.17	1,038.08	34.39	1.55	735.25	221.93	69.81	1.02
合计	102,072.74	96,230.22	5.72	100.00	72,261.43	68,741.43	4.87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土地开发	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31,404.20	27,308.00	13.04	107.71	107.71	0.00
工程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10,350.60	9,434.62	8.85	-14.87	-14.87	0.00
商品销售	贸易业务	58,572.62	58,183.77	0.66	33.04	32.77	42.79
合计	—	100,327.43	94,926.39	—	40.70	39.4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1 年度，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收入为 31,40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71%，主要原因是公司土地出让面积增加所致；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成本为 27,3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71%，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面积增加，对应成本增加。

（2）2021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 58,57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4%，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受市场行情所致，业务量增加；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为 58,18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7%，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受市场行情所致，业务量增加对应成本增加；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0.66%，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9%，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受市场波动，销售业务毛利率增加。

（3）2021 年度，公司旅游业务成本为 265.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3%，主要原因是零星工程维修成本减少；公司旅游业务毛利率为-62.88%，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7%，主要原因是旅游业务成本减少，导致同比业务毛利率增加。

（4）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1,58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19%；其他

业务成本为 1,03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75%；毛利率为 34.39%，较上年同期减少 50.74%。主要系公司新增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控股股东划入的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2021 年度收入为 597.35 万元，成本为 741.41 万元，毛利率为-24.12%。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龙山新区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主要主体。龙山新区位于长兴县城北部，西枕龙山，东览太湖，是长兴县县政府所在地，前三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面积 2.6 平方公里，二期面积 3.4 平方公里，三期面积 3 平方公里。四期西太湖（长兴）科教生态城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另外五期项目整体规划正在逐步完善中。目前龙山新区初具规模已成为长兴城市建设的新亮点，提升了长兴城市品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39,324.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0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6.90%。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在建产品的项目开发、完工和销售进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加大，无法及时确认收入。且，公司土地开发及工程建设业务开发周期较长，业务期间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不利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将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

（2）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加强采购管理、加强销售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控制关键操作节点，有效防控风险，提升公司贸易业务运营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执行董事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执行董事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执行董事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执行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则执行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等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1）定期披露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就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定向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①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②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在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临时披露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	0.00
资产或股权出售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0.00
关联应收项目	209,677.74
关联应付项目	396,149.7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4,699.00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8,361.55 万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9,374.4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8.29%；银行贷款余额 48,987.06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7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00	8,482.05	2,206.41	14,000.00	344,686.02	369,374.49
银行贷款	0.00	15,026.12	18,929.96	0.00	0.00	33,956.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38.98	15,000.00	0.00	15,030.9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6,813.55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72,560.93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160,275.37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	-----------------------------

	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永兴债
3、债券代码	151577.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永兴 02
3、债券代码	162225.SH、CND10002JHR5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3、债券代码	167978.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永兴 01

3、债券代码	177770.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1577.SH

债券简称：19 永兴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62225.SH

债券简称：19 永兴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67978.SH

债券简称：20 永兴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债券代码：177770.SH

债券简称：21 永兴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到执行时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225.SH、162225.SH

债券简称：19 永兴债、19 永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其他债务融资，且单独或一个月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
- 6、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第 2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处置程序

-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 3、救济与豁免机制：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表决。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发行人提前赎回；
-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5、特别约定，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包括发生本次债券违约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发行人提前到期的情形）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三）争议解决机制

1、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2、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按时完成年度兑息工作。

债券代码：167978.SH、177770.SH

债券简称：20 永兴 03、21 永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债券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

-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期债券到期、触发加速清偿（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在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触发赎回（回购）条款（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工作日仍未解除；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
- 6、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财产或股权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发行人非因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对资产、财产或股权失去控制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情形的处理机制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按时完成年度兑息工作。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770.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 01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 16 永兴 01 公司债券。在上述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978.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运作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在上述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合并范围内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577.SH

债券简称	19 永兴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无变化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2225.SH

债券简称	19 永兴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437.SH、2080071.IB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次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计划，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正常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67978.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针对本次债券，本公司已经设置专门偿债工作小组，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小组组长，财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和监督公司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偿债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跟踪和处理本次债券偿付的相关事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兑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将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公司承诺：在每年付息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 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公司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

	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长城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发行 2019 年非公开公司债券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7770.SH

债券简称	21 永兴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 1 个工作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9 日。 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针对本次债券，本公司已经设置专门偿债工作小组，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小组组长，财务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负责督促和监督公司依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偿债工作小组设置专人负责跟踪和处理本次债券偿付的相关事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兑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取。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的用途使用。 公司将设立偿债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公司承诺：在每年付息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 监管银行将根据与本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公司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及时、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长城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长城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发行 2019 年非公开公司债券执行董事决议，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外，公司承诺：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5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增水、陈志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577.SH、162225.SH
债券简称	19 永兴债、19 永兴 02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26 号 3 座 10 层
联系人	李晓伟、姚晓萌
联系电话	021-50380388

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	----------------------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名称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办公地址	长兴县中央大道 2699 号国贸大厦 117 号
联系人	叶寅儿
联系电话	18757275861

债券代码	167978.SH、177770.SH
债券简称	20 永兴 03、21 永兴 0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	林科锋
联系电话	021-3182985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192,347.65	2,036,759,674.29	9,567,326.64
应收账款	250,263.17	231,226.75	-19,036.42
其他应收款	2,791,366,490.48	2,726,082,812.97	-65,283,677.51
其中：应收利息	9,567,326.64		-9,567,326.64
应收股利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90,000.00		-14,1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90,000.00	14,1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83.64	12,424,023.10	12,393,13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400,000.00	755,065,548.27	665,548.27
其他应付款	2,868,999,706.02	2,704,137,744.71	-164,861,961.31
其中：应付利息	164,861,961.31		-164,861,961.3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9,311,734.73	2,583,508,147.77	164,196,413.04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425,921.77	-1,425,921.77
未分配利润	2,025,214,404.94	1,983,298,078.88	-41,916,326.06

注 1：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测算期初坏账准备，减少应收账款 19,036.42 元、其他应收款 55,716,350.87 元、盈余公积 1,425,921.77 元、未分配利润 41,916,326.06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3,139.46 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将定期存单计提的利息调整至货币资金，减少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9,567,326.64 元，增加货币资金 9,567,326.64 元。

注 2：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计提的尚未支付但未逾期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64,861,961.31 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665,548.2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96,413.04 元。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551,731.78	1,053,835,909.86	6,284,178.08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89,050.00	171,000.00	-18,050.00
其他应收款	1,060,885,810.12	1,048,915,994.96	-11,969,815.16
其中：应收利息	6,284,178.08		-6,284,178.08
应收股利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55,000.00	55,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9,471,185.03	1,969,746,310.30	-159,724,874.73
其中：应付利息	159,724,874.73		-159,724,874.7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7,752,830.32	1,767,422,705.05	159,669,874.73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425,921.77	-1,425,921.77
未分配利润	200,701,976.41	196,424,211.10	-4,277,765.31

注 1：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测算期初坏账准备，减少应收账款 18,050.00 元、其他应收款 5,685,637.08 元、盈余公积 1,425,921.77 元、未分配利润 4,277,765.31 元，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将定期存单计提的利息调整至货币资金，减少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6,284,178.08 元，增加货币资金 6,284,178.08 元。

注 2：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计提的尚未支付但未逾期的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59,724,874.73 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55,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69,874.73 元。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85,348,303.94	2,066,620.01	-283,281,683.93
合同负债		275,030,761.10	275,030,761.10
其他流动负债		8,250,922.83	8,250,922.83

注 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83,281,683.9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75,030,761.10 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8,250,922.83 元。

单位：元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81,898,874.37	117,190.44	-281,781,683.93
合同负债		273,574,450.42	273,574,450.42
其他流动负债		8,207,233.51	8,207,233.51

注 1：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81,781,683.9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73,574,450.42 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8,207,233.51 元。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

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无。

（4）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解释 15 号发布前本公司财务报表未按照“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列报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因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	-	619.72	-100.00
应收账款	3,455.65	0.15	25.03	13,708.06
其他流动资产	30.73	0.00	1,058.40	-9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19.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031.81	2.23	-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00	0.03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56	0.07	3.09	56,096.6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应收票据收回所致。

注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455.6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08.06%，主要系新增对长兴县财政局应收账款所致。

注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0.73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7.10%，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规模减少所致。

注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7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以及浙江宇清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期长兴永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出。

注 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52,031.8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兴建鑫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剩余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金额所致。

注 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735.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6,096.62%，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2,377.60	80,922.21	—	44.37
存货	1,539,324.95	12,815.00	—	0.83
投资性房地产	109,512.26	39,533.33	39,533.33	36.10
合计	1,831,214.81	133,270.5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7,195.51	2.94	75,440.00	-50.70
预收款项	27.51	0.00	28,534.83	-99.90
合同负债	31,185.83	2.47	-	100.00
其他应付款	453,199.88	35.82	289,799.97	5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79.90	6.58	241,931.17	-65.62
长期应付款	28,046.32	2.22	68,494.61	-59.0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7,195.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0.70%，主要系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注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27.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9.90%，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8,328.17 万元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注 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31,18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注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53,199.8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6.38%，主要系与长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83,179.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5.62%，主要系偿还公司发行的 16 永兴 01、16 永兴 02 所致。

注 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28,046.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9.05%，主要是公司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912,529.31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33,824.17 万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9.58%。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44,056.33 万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9,374.49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34%；银行贷款余额 311,915.68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5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2,534.01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1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万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8,482.05	2,206.41	14,000.00	344,686.02	369,374.49
银行贷款	-	35,199.63	36,291.05	0.00	240,425.00	311,915.68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	12,321.27	20,833.00	19,379.74	52,534.0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696.8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96.4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规模较大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现金流入未影响损益数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281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2,618.32 万元，收回：46,411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5,488.32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0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8,881.73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9,699.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817.27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4,699.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437.SH、2080071.IB
债券简称	G20 永兴、20 永兴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其他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报告期内，项目运行正常。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之盖章页）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775,960.45	2,027,192,34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6,197,195.14
应收账款	34,556,498.07	250,26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65,932,235.31	2,643,110,691.34
其中：应收利息	-	9,567,326.64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93,249,526.57	16,332,720,328.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292.20	10,584,04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017,821,512.60	21,020,054,86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15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0,318,144.45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5,122,600.00	1,091,891,700.00
固定资产	321,365,904.14	301,525,056.34
在建工程	966,149,338.94	926,368,05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8,493,292.91	266,888,9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5,560.94	30,8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96,548.11	80,487,8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811,389.49	2,706,882,473.62
资产总计	23,315,632,902.09	23,726,937,34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955,111.11	75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355,531,842.93
应付账款	10,236,938.37	10,587,446.67
预收款项	275,073.70	285,348,303.94
合同负债	311,858,33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129,152.07	32,694,796.16
其他应付款	4,531,998,767.65	2,897,999,706.02
其中：应付利息	-	164,861,961.31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799,023.54	2,419,311,734.73
其他流动负债	9,603,456.60	-
流动负债合计	6,401,855,862.40	6,755,873,830.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95,500,000.00	2,120,250,000.00
应付债券	3,586,860,200.00	3,186,04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463,171.12	684,946,136.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20,371.02	85,412,6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9,043,742.14	6,076,649,782.32
负债合计	12,650,899,604.54	12,832,523,61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000,000.00	8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73,704,674.45	7,633,718,67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2,443,913.01	222,443,913.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74,309.87	200,701,97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3,276,063.01	2,025,214,4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3,798,960.34	10,893,078,973.85
少数股东权益	934,337.21	1,334,75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4,733,297.55	10,894,413,7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315,632,902.09	23,726,937,342.24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769,093.65	1,047,551,73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113,112.37	189,05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62,690,017.15	1,060,885,810.12
其中：应收利息	-	6,284,178.08
应收股利	-	-
存货	9,701,209,775.55	9,104,915,669.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781,998.72	11,213,542,261.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882,205,039.92	5,882,205,03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26,786.89	35,117,113.24
在建工程	928,524,368.91	892,112,53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96,548.11	80,487,8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8,812,743.83	6,897,482,539.38
资产总计	18,315,594,742.55	18,111,024,80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13,040.17	3,844,953.57
预收款项	22,539.68	281,898,874.37
合同负债	307,729,898.99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253,617.37	19,805,691.36
其他应付款	2,946,388,938.78	2,129,471,185.03
其中：应付利息	-	159,724,874.7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755,298.35	1,607,752,830.32
其他流动负债	9,231,896.97	-
流动负债合计	4,033,095,230.31	4,522,773,5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309,000,000.00
应付债券	3,586,860,200.00	3,186,04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335,815.90	28,335,81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5,196,015.90	3,523,376,815.90
负债合计	7,798,291,246.21	8,046,150,350.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1,000,000.00	8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4,004,867.16	7,246,854,68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74,309.87	200,701,976.41
未分配利润	1,838,924,319.31	1,806,317,78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17,303,496.34	10,064,874,45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15,594,742.55	18,111,024,801.19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0,727,408.74	722,614,341.16
其中：营业收入	1,020,727,408.74	722,614,34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6,978,070.07	752,440,926.30
其中：营业成本	962,302,151.10	687,414,32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7,994.94	444,449.50
销售费用	4,775.08	41,948.35
管理费用	40,896,523.90	40,692,029.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56,625.05	23,848,175.50
其中：利息费用	54,765,682.92	46,685,764.63
利息收入	25,549,220.32	27,652,203.42
加：其他收益	210,184,017.00	189,990,59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6,65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6,65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230,900.00	28,471,2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62,69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0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388,218.69	188,637,513.11
加：营业外收入	116,776.96	252,477.94
减：营业外支出	536,084.81	1,203,52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68,910.84	187,686,463.27
减：所得税费用	-6,706,910.11	7,114,87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75,820.95	180,571,588.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75,820.95	180,571,588.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76,239.36	181,203,73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418.41	-632,14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2,443,913.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2,443,913.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2,443,913.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22,443,913.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675,820.95	403,015,501.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76,239.36	403,647,647.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418.41	-632,146.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169,600.15	275,184,793.33
减：营业成本	367,426,230.40	242,299,654.24
税金及附加	576,869.89	192,974.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67,284.99	25,277,916.5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0,023,736.59	-7,327,307.36
其中：利息费用	-	2,247,676.16
利息收入	10,142,049.24	14,173,009.55
加：其他收益	-	89,902,59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896.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5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85,055.27	104,646,105.89
加：营业外收入	1,295.64	198,592.23
减：营业外支出	3,798.62	415,8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82,552.29	104,428,85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2,552.29	104,428,859.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2,552.29	104,428,859.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82,552.29	104,428,859.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4,575,258.03	905,135,23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1,272,528.20	2,108,274,9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5,847,786.23	3,013,410,16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8,412,151.64	748,046,49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6,342.29	12,911,87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8,417.35	991,95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95,717.44	1,352,420,2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012,628.72	2,114,370,56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79,835,157.51	899,039,602.14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2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9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871,33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989,18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61,860.44	459,705,35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7,911.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69,772.24	459,705,3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69,772.24	-160,716,1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7,500,000.00	2,106,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069,665.98	7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569,665.98	2,86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8,700,000.00	1,976,111,86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771,601.61	188,600,35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48,198.84	672,163,40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819,800.45	2,836,875,62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250,134.47	26,024,37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84,749.20	764,347,8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296,564.93	463,948,7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11,815.73	1,228,296,564.93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840,126.17	363,029,27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608,664.84	1,283,799,9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448,791.01	1,646,829,25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518,544.58	224,045,685.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6,342.29	12,883,53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85.27	329,36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04,752.94	796,654,56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470,125.08	1,033,913,1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78,665.93	612,916,1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92.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9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40,530.80	450,067,8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0,530.80	450,067,8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0,530.80	-450,004,26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1,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50,180.49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150,180.49	2,0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6,500,000.00	1,195,762,97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094,509.31	128,133,72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32,000.00	403,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926,509.31	1,727,656,70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76,328.82	282,343,29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38,193.69	445,255,1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51,731.78	207,296,60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13,538.09	652,551,731.78

公司负责人：钱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岐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菁

